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依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計畫起始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含)後有提撥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案,應由學校提撥相對配合款之計畫案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教師申請獎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資格:本辦法之獎助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亦得申請獎助。
 - 二、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卅一日前申請。
 - 三、獎助標準:
 - (一)公營機構計畫:以每項計畫管理費之五十%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
 - (二)民營機構計畫:以每項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
 - 四、申請暨審查程序: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之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向所屬系、所、中心或院級以上單位提出,經本校產學合作處初審後,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
 - 五、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獲得專題研究及產學計畫獎助申請表。
 - (二)簽核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單影本或計畫結案公文。
 - (三)獎助同意書。
 - 六、限制:
 - (一)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獎助。
 - (二)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
- 第四條 多年期或跨年度計畫以簽約當年度委託計畫經費總金額計算核發獎助金。
- 第五條 本獎助金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並於各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額度內辦理之;已接受獎補助之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校內之其他獎補助款。
- 第六條 各計畫獲得之獎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